

104年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燃料水棒異常處理專案報告及肇因分析」說明會

針對 103 年 12 月 28 日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挪移作業中，發現一束燃料把手鬆脫情形，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協助本會審查作業。於 2 月 12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請台電公司針對燃料水棒異常處理專案報告來會簡報說明；2 月 26 日召開第六次會議針對燃料水棒連接桿異常肇因分析之期中報告進行說明，後續待台電公司提出完整肇因分析評估報告後，再召開審查會。另針對本案相關資訊，本會已於對外網站設立「核一燃料水棒連接桿」專區，供各界檢閱。

二、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104-001-0 乙件

2 月 17 日函送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104-001-0，本案係有關本會駐廠視察員執行緊要海水泵室現場巡視時，發現緊要海水泵室 4 台迴轉攔汙柵泵本體、軸封及部分導線管有鏽蝕現象，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